



习近平同党外人士共迎新春

代表中共中央,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

王沪宁蔡奇出席



1月20日,习近平、王沪宁、蔡奇等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同党外人士欢聚一堂,共迎佳节。

新华社记者燕雁摄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在中华民族传统节日己巳蛇年春节即将到来之际,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20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同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欢聚一堂,共迎佳节。习近平代表中共中央,向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向统一战线广大成员,致以诚挚问候和新春祝福。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政协主席王沪宁,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民革中央主席郑建邦、民盟中央主席丁仲礼、民建中央主席郝明金、民进中央主席蔡达峰、农工党中央主席何维、致公党中央主席蒋作君、九三学社中央主席武维华、台盟中央主席苏辉、全国工商联主席高云龙和无党派人士代表谢晓亮、许为钢等应邀出席。应邀出席的还有全国政协副主席何厚铨、梁振英,已退出领导岗位的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原主席、第一副主席和常务副主席。蔡达峰代表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致辞。他表示,2024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高举旗帜、砥砺奋进,胜利召开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决定,沉着应对挑战,改革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新成就。新的一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要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集智聚力,建言资政,共同谱写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篇章。(下转第二版)

示,2024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高举旗帜、砥砺奋进,胜利召开中共二十届三中全会,作出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重大决定,沉着应对挑战,改革发展取得来之不易的新成就。新的一年,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无党派人士要自觉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党和国家中心工作,集智聚力,建言资政,共同谱写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新篇章。(下转第二版)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

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关于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1月20日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常委会听取和研究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工作汇报和中央书记处工作报告的综合情况报告》《关于全面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

会议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全国政协、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和中央书记处2024年的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同意其对2025年的工作安排。会议认为,过去一年,5家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定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强化使命担当,扎实履职尽责,加强党组自身建设,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新贡献。中央书记处在中央政治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领导下,履职尽责、积极作为,

在推动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落实、加强党内法规建设、指导群团组织建设和改革、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会议强调,新的一年,5家党组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这个最高政治原则,确保思想统一、方向一致、令行禁止。要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坚持干字当头,奋发进取、善作善为,合力推动改革攻坚,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新征程上展现新担当新作为。中央书记处要立足自身职责,增强政治能力,抓好重点工作落实,从严加强自身建设,高质量完成党中央交办的各项任务。

会议指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是事关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和永续发展的千秋大计,要深刻领悟党中央战略意图,牢牢把握重在保护、要在治理的战略要求,以进一步深化改革为动力,推动黄河保护法全

面实施,尊重自然规律,着重处理好水与人口、粮食、能源的关系,推动发展方式全面绿色转型。

会议强调,要持续完善黄河流域生态大保护大协同格局,系统提升上游水源涵养能力,加强中下游水土保持,推进下游湿地保护和生态治理。要把水资源作为最大刚性约束,深挖节水潜力。要毫不放松保障黄河长治久安,确保重要堤防水库和基础设施安全。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加强与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区域战略对接,在高质量发展上不断取得新成效。要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加强文化遗产整体性系统性保护,传承历史文脉和民族根脉,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中央有关部门要加大支持力度,沿黄省区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扎实推进重点任务落实,推动重大改革事项落地。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最高检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暨特约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对最高检工作报告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 应勇强调

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在人民监督下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

本报北京1月20日电(记者巩家宇)“听取意见就是接受监督。大家的每一条意见都代表人民期盼、反映人民心声,都是检察工作的努力方向和目标。”1月2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座谈会,征求部分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暨特约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和社会各界人士代表对最高检工作报告和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最高检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勇强调,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公正司法、司法为民,自觉接受人民监督,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检察机关在服务数字中国建设和推进检察机关自身数字化建设方面很有成效。建议进一步加大对人工智能相关立法司法问题的研究。”

“检察机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有力有效服务经济社会大局。希望加强对专门教育相关法律问题的研究,推动专门学校建设,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和治理。”

“检察机关积极参与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有力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建议进一步加强网络法治、公民隐私保护、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等工作。”

“检察机关监督理念不断更新,监督力度持续加大,法律监督质效持续提升。希望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

分发展,更好地履行法律监督职责。”

“过去一年检察机关服务大局、保障民生和加强自身建设亮点频出。建议进一步加大行政检察工作力度,切实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

“最高检‘一取消三不再’三个管理’等令我印象深刻,体现了严格依法、遵循规律、实事求是。建议加强检察权运行制约监督,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

“作为一名科技工作者,我十分关心检察机关保护知识产权、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相关工作。希望采取更多务实举措,努力为企业创新发展营造更优法治环境。”

……

座谈会上,全国人大代表、最高检特约监督员张翼、薛济民、鲜铁可,全国人大代表董进、唐景丽、郭雷、李海生,全国政协委员、最高检特约检察员聂鑫,最高检特约检察员吴琦,最高检听证员王平,河南省检察院人民监督员孙平,北京市检察院人民监督员雷建斌等,分别结合个人履职和调查研究中了解到的情况作了发言。大家对过去一年检察工作和最高检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对《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总体表示赞成,并就进一步修改完善报告稿以及加强和改进检察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应勇认真听取大家发言,不时交流回应。他指出,检察工作是政治性很强的业务工作,也是业务性很强的政治工作。人民性是检察机关的本质属性,人

民立场是检察工作的根本立场。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践行司法为民宗旨,让检察工作更加聚焦党和国家中心任务,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司法公正的期待,更能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检察制度的显著优越性。

“检察权由人民赋予,就要为人民行使、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让人民满意。”应勇强调,检察机关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和保障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的司法机关,是国家监督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自觉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牢固树立“监督者更要自觉接受监督”理念,既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也要依法监督、规范监督,更要勇于自我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监督,始终在人民的监督下严格依法办案、公正司法,切实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应勇指出,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工作任务更重,必须坚持讲政治与讲法治有机统一,更加密切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主动倾听人民群众的意见和呼声,进一步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做到党的中心工作推动到哪里,检察工作就跟到哪里,持续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

最高检党组副书记、常务副检察长童建明主持座谈会。最高检领导刘超、张雪樵、宫鸣、滕继国,检察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史卫忠,最高检机关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最高检部署开展“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 张雪樵表示 助力食品药品新产业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

本报北京1月20日电(记者闫晶晶)今天上午,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召开“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启动会,最高检副检察长张雪樵出席并讲话。

会议通报,2024年11月,公益诉讼检察厅联合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部署开展了食品药品安全检察公益诉讼“冬季行动”。各级检察机关共立案办理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4044件,其中办理行政公

益诉讼3615件,提起诉讼8件;民事公益诉讼429件,310件起诉案件提出了惩罚性赔偿诉讼请求,解决了一批食药安全领域公益侵害突出问题。活动强调通过科技手段提升监督效能,截至目前,上架全国平台的食药安全领域法律监督模型共32个。在“冬季行动”基础上,公益诉讼检察厅决定部署开展为期一年的“食药安全益路行”检察公益诉讼监督活动。

张雪樵表示,食品药品安全是基本的民

生问题和公共安全,各地要强化责任担当,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公益诉讼检察实践,聚焦食品非法添加、互联网新业态食品药品安全等十个方面重点领域,结合本地实际,善于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着力解决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通过办理一批有影响力、有代表性的高质效公益诉讼案件,促进直播带货、社区团购,以及预制菜、外卖食品等新产业、新业态健康规范发展。

要留清气满乾坤

——2024年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推进作风建设综述

□新华社记者 孙少龙 丁小溪 张研

“带头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规矩,带头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同各种不正之风和腐败现象作斗争”……

2024年岁末,北京中南海,一年一度的党内最高层级民主生活会在此召开。会议的一项重要议程,就是听取关于2024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

一年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马不脱鞍、缰不松手的定力,以反复抓、抓反复的韧劲,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驰而不息加强党的作风建设,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了坚强作风保障。

动真碰硬 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

2024年1月1日,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正式施行。这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该条例的第三次修订,再次释放出以严明纪律管全党治全党的鲜明信号。

几天后,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

2024年4月,党的历史上首次以党纪为主题在全党开展的集中性教育——党纪学习教育启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原原本本、逐章逐条学习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各地区各部门以此为契机,引导党员、干部把增强党性、严守纪律、砥砺作风贯通起来,融入日常、化为习惯。

党的作风,就是党的形象。作风建设,既是攻坚战,也是持久战、持久战。一年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推动作风建设不松劲、不止步、再出发——

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等场合发表重要讲话,对持之以恒抓好党的作风建设,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提出新要求;

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中央政治局会议,有多个议题涉及作风建设;

(下转第二版)

以钉钉子精神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

——深入学习贯彻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精神系列评论之六

□本报评论员

司法责任制改革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改革的“牛鼻子”。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对“健全公正司法司法体制机制”“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提出明确要求。日前召开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检察长会议,对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准确落实司法责任制作出新的部署。各级检察机关要深刻把握党中央要求,切实按照会议部署,自觉以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为主线,健全高质效办案制度机制,以更高质效履职扎实推进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检察实践。

欲知平直,则必准绳。要把建立

健全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规范体系,作为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的重要内容。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既是基本价值追求,也是重要工作抓手。要不断丰富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涵,聚焦办案质量、效率、效果有机统一于公平、正义、做实“三个善于”,一体落实实体、程序、效果上的要求。办案、办好案、办好每一个案件、办好每一个案件的每一个环节,是每位检察官的基本职责。各级检察机关各业务条线都要立足实际,加强研究探索,在准确把握履职办案特点和规律的基础上,逐步完善重点办案环节和重点领域的立案规范、办案指引,构建科学完备的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为检察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

案件提供更为有效的指引、更为有力的制度机制保障。

越是强调高质效办案,越要重视和加强科学管理。要通过持续优化检察管理,引导广大检察人员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个核心,围绕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这条主线,不断提升高质效履职的能力和水平。要推动构建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实现检察长和检察委员会的业务决策管理、办案部门和办案组织的自我管理、案件管理部门的专门管理、检察督察部门的司法责任管理、政工部门的干部人事管理等各项管理协同联动,明确权责归属,形成管理合力。

(下转第四版)

“两高”联合发布5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本报北京1月20日电(记者徐日升)任何试图挑战司法权威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制裁!1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5件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进一步明确相关法律理解与适用,向社会明确传达对于拒不执行判决、裁定行为零容忍的坚定态度。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诚信的重要性,强调“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信用经济、法治经济”。党的二十届三

中全会部署“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调“健全社会信用体系和监管制度”,多次提及“信用”。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直接关系到法院生效裁判的强制执行力,严重危害司法公信和社会诚信,严重侵害胜诉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法应予严厉惩处。

据悉,2024年11月18日,“两高”联合发布《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解释》),进一步列举了十项

“有能力执行而拒不执行,情节严重”的情形,如以放弃债权、放弃债权担保等方式恶意无偿处分财产权益,或者恶意延长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或者以虚假和解、虚假转让等方式处分财产权益,致使判决、裁定无法执行的等情形。为指导准确理解适用《解释》,“两高”同步收集筛选了一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典型案例。

(下转第二版)



延伸阅读